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作出。

於2024年3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胡先生」)告知，Joy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5,560,000股股份(存放於證券交易賬戶，設有保證金融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已於2024年3月27日及28日根據適用於該等保證金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作為抵押品出售(「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相關證券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本公司董事(「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故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並構成一項由胡先生進行的股份交易。然而，胡先生乃處於被動的情況下作出該出售事項。

董事(胡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項下之特殊情況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